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22,205.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5家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8,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8,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8,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6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国内经济呈现温和复苏。纺机行业运行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多变，给行业带来了风险和挑战。

2024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产品创新，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稳固公司产品行业领军企业的地位。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包括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订单利润率等在内的各项降本增效及精益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边际贡献同比有明显提升，自28%提升至3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除受行业宏观环境影响以外，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部分境内大额订单签署时间临近年中，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3-6个月，因此未能实现该部分大额订单在2024年度上半年交付，从而影响了收入的实现。此外，公司的纺纱机械设备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下游客户投资决策通常多集中于上半年，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该部分订单的交付通常会集中于下半年。从往年收入分季度分布情况看，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前低后高的特征，通常下半年收入占比大于上半年，而各项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司法执行其所持公司股份9,486,166股。近日，公司经查询股东名册且与证券公司确认，金昇实业本次被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执行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执行方式	司法执行期间	司法执行均价(元)	股数(股)	司法执行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7/1~2024/7/9	1.43	9,486,166	0.5306%

二、被司法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759,677	47.5280%	840,273,511	46.9975%

三、被司法执行的相关说明

1.此次被司法执行是证券公司按宁波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浙02执恢52号、(2024)浙02执恢53号】的要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司法处置股票进行卖出。

2.本次被司法执行后，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47.5280%减少至46.9975%。

3.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经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泉鲤1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泉鲤1号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

2024年7月8日，杨宇红与泉鲤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杨宇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泉鲤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8.9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0,270,000.00元。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泉鲤1号	0	0%	14,300,000	6.99%

二、更正后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泉鲤1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泉鲤1号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

2024年7月8日，杨宇红与泉鲤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杨宇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泉鲤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8.0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57,400,000.00元。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泉鲤1号	0	0%	14,300,000	6.99%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9,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5元/股，最低价格为2.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6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2022年4月21日，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投”)就公司连带承担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借款的违规担保事项提起了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元及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民初1299号]，武汉中院驳回了湖北合投关于当代文体的诉讼请求。(公告编号：临2023-09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391号]，湖北高院判决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涉及诉讼，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2900万元，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2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2900万元，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29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39.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汽车轮轮毂及轮胎大部分出口销往海外市场，本报告期内因国际经济通货膨胀严重、市场萎缩，全球大环境不理想，加上运输渠道受阻，运输成本上升，导致汽车零部件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下降，因此对本报告期内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因原厂区三旧改造，于去年第四季度开始搬迁至新厂区，本年第一季度仍进行部分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搬迁及调试期间公司轮毂处于试产阶段，导致产量不足，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影响本期利润。

(三)本报告期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新材料项目及绿色食品项目全面推进及落实，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造成财务费用较大，影响本期利润。

公司2024年下半年将根据全球经济环境和市场动态分析评估，采取审慎的经营指导思想，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和成本的管控，制定运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方案，全面采取产供销每一个环节的成本核算，在继续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巩固市场份额，并且尽快推进公司“三旧改造”项目落地，为公司三个实体板块补充现金流，为公司长期发展打下夯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6			

2023年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5日(含2024年7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7-83511515

3、邮箱：best@whbester.com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定点项目产品为EPS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总销售金额约8.08亿元，预计在2026年6月逐步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了国内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关于EPS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总销售金额约8.08亿元，预计在2026年6月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领导企业”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本次项目的定点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质量管控、生产保障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EPS电机、制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健康，2024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96.41%，产品持续放量。现金流方面，公司做了充分的准备，获得了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资金流安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抱有充分的信心，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在上